##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于2016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,审议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,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,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进行了询问与讨论。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公司拟与深圳市红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红鼎装饰")签署《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》。本公司委托红鼎装饰对部分办公以及生产场所等进行装修,此次交易的合同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。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,基于独立判断,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,我们对该等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,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,下接签署页)

王子冬	张 斌	杨小平	
独立董事签名:			
可意见》的签字页)			
	圳市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犯	R立重事关士关联父易事项B	り 事 前 も

2016年 11月14日